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吴永江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永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药物分析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教授。

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本人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还兼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苍南县求是中医药创新研究院监事，目前包含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未超过 3 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及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

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作了表决。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共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条线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年度，作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投资管理部对公司受让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公司）12.3335%股权事项、公开挂牌转让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7.84%股权事项以及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受让关联方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

(有限合伙)所持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司康药业)股权事项等进行调研及撰写可行性报告,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投资、出售议案时提供参考意见,并协助督导项目的实施,有效发挥了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1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度,本人能够认真、严谨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顺畅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本人在收到董事会审议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让关联方所持耐司康药业股权议案材料后,出于谨慎原则,在表决前会同吕久琴和刘恩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耐司康药业,现场了解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认为受让该公司股权确实符合本公司及金华康恩贝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再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业务经营方面,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参加公司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时,均积极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董事会秘书及董办工作人员能定期不定期同独立董事

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核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0,024.77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分别用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一期、二期项目的工程建设款项为67,336.66万元和42,688.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后续金华康恩贝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专项使用和使用完毕后的

销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570,037,3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5,505,597.85 元（含税）。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拟增补姜毅先生、蒋倩女士、叶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该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均符合《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董事会拟聘任叶剑锋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经审阅叶剑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发布有编号的公告77项。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事前均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的情形。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认为: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情况

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等,认为天健事务所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十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0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吕久琴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吕久琴，女，1966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导。

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本人还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还兼任顺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包含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未超过 3 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及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除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吴永江出席并根据本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表决外，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作了表决。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因出差在外未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牵头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所分管的业务条线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1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度，本人能够认真、严谨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顺畅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本人在收到董事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受让关联方所持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议案材料后，出于谨慎原则，在表决前提议并会同吴永江和刘恩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现场了解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认为受让该公司股权确实符合本公司及金华康恩贝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再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业务经营方面，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就公司内审计划、加强内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按计划推进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计划；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积极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董事会秘书及董办工作人员能定期不定期同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核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0,024.77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分别用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一期、二期项目的工程建设款项为67,336.66万元和42,688.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金

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后续金华康恩贝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专项使用和使用完毕后的销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570,037,3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5,505,597.85 元（含税）。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拟增补姜毅先生、蒋倩女士、叶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该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均符合《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董事会拟聘任叶剑锋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经审阅叶剑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发布有编号的公告77项。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事前均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的情形。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认为：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情况

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及关键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等，认为天健事务所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十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

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性，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协助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0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刘 恩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恩，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一级律师。现任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主任。

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本人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目前包含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未超过 3 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及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除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吴永江出席并根据本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表决外，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作了表决。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共2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出差在外均未出席。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本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条线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牵头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

对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发挥了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1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能够认真、严谨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顺畅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本人在收到董事会审议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让关联方所持耐司康药业股权议案材料后，出于谨慎原则，在表决前会同吕久琴和吴永江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耐司康药业，现场了解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认为受让该公司股权确实符合本公司及金华康恩贝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再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业务经营方面，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就公司内审计划、加强内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按计划推进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计划；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积极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董事会秘书及董办工作人员能定期不定期同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核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0,024.77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分别用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一期、二期项目的工程建设款项为67,336.66万元和42,688.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后续金华康恩贝使用自有资金

继续投入。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专项使用和使用完毕后的销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570,037,3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5,505,597.85元（含税）。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拟增补姜毅先生、蒋倩女士、叶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该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均符合《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董事会拟聘任叶剑锋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经审阅叶剑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发布有编号的公告77项。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事前均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的情形。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认为：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情况

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等，认为天健事务所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十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努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0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董作军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董作军，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社会与管理药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

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本人还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还兼任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包含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未超过 3 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及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除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恩出席并根据本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表决外，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作了表决。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因出差在外未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发挥了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年度，作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投资管理部对公司受让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公司）12.3335%

股权事项、公开挂牌转让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7.84%股权事项以及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受让关联方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等进行调研及撰写可行性报告，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投资、出售议案时提供参考意见，并协助督导项目的实施，有效发挥了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1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能够认真、严谨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顺畅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业务经营方面，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就公司内审计划、加强内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按计划推进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计划；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积极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

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董事会秘书及董办工作人员能定期不定期同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核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0,024.79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分别用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一期、二期项目的工程建设款项为67,336.68万元和42,688.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后续金华康恩贝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专项使用和使用完毕后的销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570,037,3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5,505,597.85 元（含税）。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拟增补姜毅先生、蒋倩女士、叶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该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均符合《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董事会拟聘任叶剑锋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经审阅叶剑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发布有编号的公告77项。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事前均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

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的情形。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认为：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情况

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及关键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等，认为天健事务所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十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按规则要求对议案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0日